

收件序號：

國立金門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申請表

黏貼 1吋照片	曾在本校隨班附讀修課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學員號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新編號：_____)					
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 字號		
	電話	手機		Email		
通訊地址	()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學校：_____學位：_____系所名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學員免附學歷證件資料					

本人已詳閱「國立金門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」，並同意依據貴校須知辦理選課相關事項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◎申請隨班附讀修習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：

開課班別 <small>(學士、進修學士、碩士、碩專)</small>	開課班級	選課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/ 時數	授課教師 同意簽章	優先 順位	開課單位 主管核章

學士班：_____學分(小時數)*1,500元=_____元 碩士/碩專班：_____學分(小時數)*4,000元=_____元

- 附註：1.申請修習課程必須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，選課不得衝堂，亦不得超修學分上限(18學分)。
 2.請授課教師注意教室容量人數。系所及任課教師審核時，如有必要，可舉行筆試或口試。
 3.合開之課程，可由任課教師一人代表簽章。
 4.修課申請案若於老師審核通過後，仍有不合規定情形(未達選課人數下限、不符資格等)，則不予加選課程。

◎行政作業：

1.至出納組繳費 (繳交學分費、每科 登記費 300 元)	學分費： _____ 元 登記費： _____ 元	2.進修推廣部收件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申請學員之申請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◎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：

請黏貼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	請黏貼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105 學年第 2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日期：106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一)起至 106 年 3 月 3 日(星期五)止。
下午 13:30~17:00；晚間 18:00~21:30。(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)。

2. 重要日程表：

105 學年第 2 學期預定日程	事項	備註
106.02.20	詳閱申請須知及查詢選修之課程、上課時間及教室	
106.02.20	開始上課	
106.02.20~106.03.03	上課第一、二週先至課堂聽課，並將申請表送請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核章。	
106.02.20~106.03.03	課程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持申請表至本校出納組（綜合大樓 1 樓）繳費。 出納上班時間：08：00-12：00，13：30-17：30	
106.03.03 前	完成繳費後，至進修推廣部(綜合大樓 1 樓)繳交下列資料： 1.申請表（經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） 2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
106.03.07	完成學籍、選課資料建置，網頁公佈名單	

3. 根據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規定，本校學生優先選課，本校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將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，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、課程性質、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，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，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。

4. 隨班附讀之學員數：

(1) 大學部課程：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，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；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，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。

(2) 碩士班課程：原系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，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，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，隨班附讀人數以不超過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。

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申請學員之申請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